

嘉義縣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社團實施辦法

114 年 6 月 25 日課發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110年2月教育部修正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 110年03月17日府教學特字第1100056512號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鼓勵本校學生參加社團，擴大學生學習領域。
- (二) 提供多元學習管道，提升學習興趣，發展學校特色。
- (三) 注重學生個別差異，鼓勵適性發展，充實學生生活知能。

三、社團活動：係指學校安排師資，以團體型式，對學生實施定期教學或訓練之課程。

四、社團內容：社團活動包括藝文類、體育類、語文類、休閒類及其他富有教育性之多元化藝能課程活動為主。

五、實施原則：

- (一) 多元化：依據本校師資及社會資源規劃不同類型之動靜態社團活動，提供學生多元選擇，並以多元智慧活動學習為主。
- (二) 制度化：社團活動納入校訂課程，優先協調校內教師擔任社團授課指導老師，如有需要得遴聘校外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以協同教學方式指導。
- (三) 民主化：依學生興趣，提供多元選擇，提升學生學習意願與學習成效並提供展演交流機會。

六、業務內容：本校辦理社團活動得納入課程計畫推展之。其業務如下：

擬定實施辦法、由教務處與學務處共同協調課程時間、師資遴聘方式、參加競賽及器材選購、教師鐘點費、安排上課地點、社團分組調查表製作與統整及其他相關事項。

七、參加對象：本校中、高年級學生。

八、上課時間：中年級：每週二上午第一、二節(彈性學習時間)
高年級：每週二上午第三、四節(彈性學習時間)

九、師資：

- (一) 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
- (二) 若需外聘師資，教師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1.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 2.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 (1)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 (2) 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才藝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 (3) 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級，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 (三) 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不得申請本校社團。

十、其餘未盡說明之事項，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